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6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9 月 30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0 樓 10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指揮官駿季（杜副指揮官文珍代理）

肆、主席致詞：略。　　紀錄：游曜亘技士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67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　定：確定。

案由二：全國廚餘去化現況及未來規劃，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感謝環境部與各地方政府的努力，115 年 1 至 7 月全國廚餘產生量已降至 1,573 公噸/日。目前完成之廚餘再利用設施量能預估 115 年底可提升至 1,636 公噸/日，已大於每日平均產生量，至 116 年底可達 2,034 噸/日。請環境部 116 年持續朝「建立穩定且具韌性的廚餘資源循環體系」目標推進，兼顧防疫安全、環境保護與循環經濟發展目標。

二、針對 116 至 117 年廚餘仍需焚化處理、廚餘養豬最大量及廚餘外運其他縣市處理之縣市，請環境部督導廚餘去化及追蹤流向，確保環境與公共安全。

三、餘洽悉。

案由三：尚未禁用廚餘養豬縣市之輔導廚餘養豬戶轉型目前進度及於最後轉型期限(11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面轉型之規劃，報請公鑒。

決　定：

一、中央已確立全國廚餘養豬轉型最後期限為 115 年 12 月 31 日，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搬運廚餘、動物性廢渣及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請桃園市、苗栗縣、臺中市及屏東縣政府儘速辦理「停止餵飼廚餘」相關行政公告，避免輔導與核銷申請過度集中於年底。

二、請現有 AIOT 廚餘養豬場所轄縣市，積極輔導業者規劃轉型期程，並請於轉型過渡期間持續落實稽查作業，防範非法載運及餵飼廚餘情形發生。

三、請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事項：

(一)新北市有 49 場廚餘養豬場，請依規劃期程辦理並輔導養豬戶轉型作業。

(二)桃園市有 84 場廚餘養豬場，且黑豬場占逾七成，請桃園市政府即早辦理停止餵飼廚餘公告，積極協助及輔導養豬戶轉型，若有需求，可洽農業部畜牧司協助。

(三)請新竹縣政府提早協助轉型，提早第二階段補助受理，並儘早核銷。

(四)新竹市轄內有 3 場廚餘養豬場，已公告提前一個月自 115 年 12 月 1 日起禁止廚餘養豬，並明確訂定轉型飼料養豬設備施工及蒸煮設備拆除等時程，請各縣市政府參考新竹市作法，政府決心越清楚，農民越能配合。

(五)請苗栗縣政府即早辦理停止餵飼廚餘公告，目前全順環保公司(示範場)已投入循環飼料生產，有關循環飼料工廠訂定透明價格機制並提供轄外養豬戶使用案，請農業部畜牧司輔導業者辦理。

(六)因臺中市內計 32 家廚餘養豬場，廚餘使用量居全國之冠，請儘速辦理停止餵飼廚餘公告，釐清實際使用及管理狀況，並輔導有意願設置循環飼料工廠之業者。

(七)南投縣至 117 年廚餘再利用設施才能滿足每日廚餘去化，請環境部協助去化事宜。

(八)請屏東縣政府儘速辦理停止餵飼廚餘公告，另因轄內曾有違法使用廚餘之養豬場，請加強查核。

四、有關縣市政府執行面有待中央協助事項，請農業部畜牧司研議地方政府辦理轉型補助等工作所需行政業務經費，以充實地方執行量能。

五、請農業部畜牧司重新調查具第二階段轉型資格 240 場養豬戶轉型意願及辦理宣導，鼓勵提早完成轉型，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轉型飼料補助及餵飼設備補助事宜，並儘速完成循環原料飼料工廠設廠標準。

六、餘洽悉。

案由四：循環原料飼料工廠推動進度，報請公鑒。

決　定：

一、請農業部畜牧司就「循環原料飼料工廠設廠標準」，持續與經濟部、衛福部密切協調，務必依任務分工於 10 月上旬完成三部會銜公告；並於 10 月中旬前如期函頒「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產製循環原料飼料應遵行規範指引」，以為地方審查與業者設廠之依據。

二、請各縣市政府就農業部已原則同意之養豬濕式共同蒸煮場興辦事業計畫，加速續辦實質審查作業；另針對已具備合法用地且具設廠意願之業

者，請各縣市政府依規定儘速辦理商業登記、工廠興建及登記等相關作業。

三、農業部畜牧司已成立專家輔導團隊，針對有意願設置循環原料飼料工廠之業者計 12 場進行分級輔導，加速業者設立合法循環原料飼料工廠，並取得飼料製造登記證及再利用檢核資格。

四、農業部已向行政院爭取循環原料飼料工廠設置之建置經費，建置經費原則補助 1/3（上限 3,000 萬元），不排除提高補助金額，俟行政院核定後，請農業部畜牧司儘速訂定相關補助措施，同步函知各縣市政府轉知相關業者。

五、餘洽悉。

案由五：第二階段廚餘養豬場輔導轉型飼料補助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一、第一階段轉型補助已於 115 年 9 月 4 日全數撥款完畢。考量廚餘養豬場倘有提前規劃轉型之需求，為利實務推動，應提前開放第二階段轉型補助申請受理，請農業部畜牧司修正「廚餘養豬場輔導轉型飼料補助要點」，調整受理起始日及相關申請核銷期限之起算方式，並函知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二、請農業部畜牧司調查第二階段具轉型資格之 240 場養豬戶之轉型意願，並積極輔導轉型。

三、餘洽悉。

案由六：我國黑豬產業替代飼料及轉型輔導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感謝農業部畜試所及農業部畜牧司辦理替代飼料及轉型輔導事宜，請持續輔導民間健全黑豬育種體系。

二、請農業部畜試所及輔導團推廣黑豬專用配合飼料及添加農食副產物(如豆渣、酒糟）之優化配方，並針對個別黑豬場進行到場客製化輔導，降低豬農轉型飼養成本。

三、餘洽悉。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 時 30 分。